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POLYQUEU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Billion Eggs Limited及Rock Link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以及Grace Wahyuni Sardjono女士及Fang Shin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Polyque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述，代價主要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之初步估值約4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利益，公平磋商釐定。

為釐定代價，董事特別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錄得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450,000元乃因數年來累計虧損所致，且並無反映目標集團現時的盈利能力；及(ii)目標集團已轉虧為盈，並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550,000元。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公司通常於初步投資階段錄得虧損，其後經過收支平衡點後一旦取得動力方會迅速增長。

完成須待一項先決條件(即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代價較目標公司的估值折讓，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而不會涉及本集團的即時重大現金支出，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全體利益。

預期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將採納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法為其估值方法，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估值詳情(包括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理由及基準)、各財務顧問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以及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通函(定義見下文)相應披露。

有關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所披露的其他條件)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g) 按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完成重組並獲本公司信納；及
- (h) 取得本公司所提名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當中顯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不少於4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獲賦予絕對酌情權豁免第(g)及(h)項先決條件，使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特別是就第(g)項先決條件而言，給予酌情權旨在應對在重組過程中發現輕微缺失及微不足道缺陷而又不致影響收購事項本質的情況。有關豁免使董事會有權於顧及所有其他因素後，考慮及判斷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待嚴格遵守HKEX-GL77-14對結構合約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合規要求後，本公司方會行使酌情權豁免第(g)項先決條件。

就第(h)項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只在估值較預期的40,000,000港元有所差欠而本公司在考慮整體收購事項後認為並不重大且屬可接受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酌情權。

總括而言，董事會僅會於其信納進行有關豁免於整體上不會對本集團(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

益的情況下，方會豁免有關先決條件。無論如何，豁免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對所行使豁免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程度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董事會確認，董事現時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有關完成後董事會對數據中心業務的意向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繼續數據中心業務的現有營運規模。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擴展計劃，本公司亦無計劃收購任何進一步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會無意於完成後終止僱用目標集團僱員，以維持數據中心業務的持續經營。預期數據中心業務將由目標集團的現有營運團隊經營，有關團隊將於完成後留任，並受董事會的代表監督。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員，並將在仔細研究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成為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成員，以監督完成後數據中心業務的營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為董事會引入收購事項機會的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在數據中心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個人脈絡，彼為中國多項技術項目（包括以互聯網為中心的操作系統、數據中心的軟件應用程式等）的早期投資者，已有20多年經驗。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需，彼等亦將委任馬先生加入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以監督數據中心業務。馬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必要時願意接受有關任命。

此外，董事無意因收購事項更改董事會組成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彼等將不會邀請目標集團任何現有股東、董事或管理團隊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

有關註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吳軼先生自2007年起為註冊擁有人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彼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

賣方表示，註冊擁有人僅為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公司代名股東。作為註冊擁有人同意擔任代名股東的代價，吳先生將每月向目標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代名安排屬一般慣例，並符合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為遵守監管要求而採用類似VIE架構的正常慣例。

賣方表示，吳先生已表明其本人及註冊擁有人均願意在完成後繼續上述代名安排。

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影響，中國宏觀經濟受到下調壓力，中國政府實施更嚴謹的政策及規例，加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整體需求減少，本公司預期，家具業務於未來一至兩年面對重大挑戰及壓力。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必須物色性質可能有別於現有家具業務的商機。

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過程中，董事會借助本公司控股股東馬先生的個人脈絡，有機會探索將其業務擴展至數據中心行業的可能性。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令全體股東受惠。

然而，董事無意引入數據中心業務以取代或以任何方式邊緣化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室家具產品（「家具業務」）。相反，收購事項正尋求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代表本集團採取戰略舉措，以增強其抵禦日益惡化的經濟狀況的能力。對家具業務產品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宏觀經濟的狀況。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客戶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阻礙，而客戶在購買及／或更換辦公室家具方面的支出可能轉趨謹慎。然而，另一方面，由數字化及雲計算帶動的數據使用量激增，導致家居及商業客戶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有關需求往往不易受一般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此外，數據中心業務的營運基於與客戶簽訂的長期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故收入將相對穩定。

有關家具業務

儘管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仍有意繼續經營及發展家具業務，並無意縮減家具業務規模。就家具業務方面，於2017年股份上市後，本公司隨即展開其分銷網絡擴充計劃。於北京、廣東及華東設立新銷售點。不幸地，擴充計劃面對近十年來最嚴峻的經營環境，並未如董事預期般取得成功。本公司的地域擴展縮窄至四川省，而重慶市（本集團於股份上市時開設首間銷售辦事處的地點）僅作成本管理用途。

本集團致力長期發展家具業務。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於過去五個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家具買賣協議，合約總額逾人民幣67,000,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投得向中國農業銀行出售家具的合約，自2019年7月起為期五年。此舉清楚顯示本集團如常經營家具業務，家具業務亦有望於未來數年表現反彈，與此同時，引入副業也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策略，以支持家具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可承受業務及經濟周期不同階段的市場波動。

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無意縮減其生產設施規模。本公司預計其土地及生產廠房將繼續為其資產總值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正向中國一間銀行申請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預期有關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生產廠房作抵押。

董事認為，家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並將繼續獲分配足夠資源以維持並酌情擴大其當前的經營規模。

展望將來，本集團亦將增加其產品設計，並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吸引新客戶及保留長期客戶。本集團於去年成功推出逾百款新家具設計，已向其客戶營銷及出售。董事相信，此舉將鞏固家具業務的收入來源，連同上文所述數據中心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現金流，將有助本集團克服近期在業務營運方面的困難。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19年11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後至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